

亞伯拉罕的「義」 ——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分析

陳維進

印尼萬隆福音神學院

Bandung Theological Seminary

亞伯拉罕是義人嗎？創世記十五章6節如何解釋亞伯拉罕的「義」呢？本文的目的是要透過上下文和詞組關係來解釋創世記十五章6節亞伯拉罕的「義」的意思。本文先分析「義」的意思，接着進行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分析，以找出亞伯拉罕的「義」的意思。

一 「義」（קָדַשׁ）的意思

根據希伯來文字典*HALOT*¹的解釋，「義」（קָדַשׁ）的意思有：忠誠、公正、可靠、真理、公正作為、審判公正、正確、合法。²換句話

¹ Ludwig Koehler and Walter Baumgartner,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5 vols. (Leiden: E. J. Brill, 1994).

² *HALOT*, "קָדַשׁ," 3: 1006-7.

說，這些意思可歸納為：（1）屬性：忠誠、公正、可靠；（2）行為：公正作為、審判公正；（3）事物：真理、正確、合法。根據佩里必斯基（Benno Przybylski）對死海古卷的「義」的分析，在CD（*Damascus Document*），「義」共出現兩次（8:14，19:27）。它的意義是指人的好行為。³「義」在1QS（*The Manual of Discipline*）共出現十二次。三次說明人的善行（1QS 1:5，5:4，8:2），九次表達上帝的拯救行動（1QS 1:21，10:23、25，11:3、5、6、12、14x2）。⁴在1QH（*The Thanksgiving Hymns*），「義」共出現十四次。其中的九次（1QH 4:37，7:19，11:7、31，14:16，16:9，17:17、20x2）表達上帝的拯救行動。另外三次（1QH 4:30、31，7:14）是指人的行動。而1QH1:26和7:17的「義」則表達上帝的恩惠。⁵按照佩里必斯基對死海古卷的分析，「義」有三方面的意義：（1）上帝的拯救行動。（2）人的好行為。（3）上帝的恩惠。若與HALOT的「義」比較，死海古卷的「義」沒有有關事物方面的描述，但HALOT的「義」則沒有上帝的拯救行動的表達。

此外，佩里必斯基也對拉比文獻（主後10-220年的Tannaitic文獻）的「義」進行分析。其結果是「義」主要是表達施捨、憐憫，及按準則行的好行為。佩里必斯基重申這時期的「義」主要是表達上帝對人所要求的行為，而沒有表達歸算「義」給人或是有關救恩方面的意義。⁶

綜合以上所述，「義」的意義有：（1）屬性：忠誠、公正、可靠；（2）行為：上帝的拯救、上帝的恩惠、公正作為、審判公正、施捨、憐憫、按準則行；（3）事物：真理、正確、合法。可是，「義」卻沒有歸算的「義」的意思。那亞伯拉罕的「義」是要表達甚麼意思呢？

³ Benno Przybylski, *Righteousness in Matthew and His World of Though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23.

⁴ Przybylski, *Righteousness in Matthew and His World of Thought*, 25.

⁵ Przybylski, *Righteousness in Matthew and His World of Thought*, 31.

⁶ Przybylski, *Righteousness in Matthew and His World of Thought*, 74-76.

二 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上下文：上帝重申其應許

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上文十五章1至5節是在講述耶和華上帝與亞伯拉罕（在創十七章亞伯蘭才改名為亞伯拉罕，不過，以下是以亞伯拉罕來敘述）之間的對話。上帝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拉罕，鼓勵他不要懼怕，因為上帝是他的盾牌。上帝要亞伯拉罕不要懼怕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亞伯拉罕在回應上帝的呼召離開吾珥後，就與上帝建立了關係，可是他卻遇到一些困難，也在創世記十四章遇到四王的爭戰。雖然亞伯拉罕順利地把羅得救回來，但他可能還要繼續面對四王的報復或威脅。所以，上帝向亞伯拉罕保證，祂會保護他，因為上帝是他的盾牌。⁷ 因此，上帝鼓勵亞伯拉罕不要懼怕，並且上帝還要大大地賞賜他。可是，亞伯拉罕卻回應說因為撒拉不能生育（創十一30），所以他自己沒有孩子，因此上帝所賜的一切和保護都沒有意義，⁸ 因為上帝的賞賜將被他自己的僕人以利以謝繼承。⁹ 不過，上帝卻肯定地向亞伯拉罕重申他將有親生的繼承人，而且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數不清。

其實上帝也曾在創世記十三章14至17節應許亞伯拉罕，要賜給他如塵土般多的後裔，並且還要賜給他土地。這表明上帝是信實的，祂所應許的必會實現。雖然亞伯拉罕看到他自己的局限和自己沒有孩子的情況而消極地回應上帝的保護、賞賜和保證，但上帝卻再次重申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必會實現。¹⁰ 亞伯拉罕會如何回應上帝對其應許的重申及肯定呢？

⁷ Bill T. Arnold, *Gene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53; David W. Cotter, *Genesi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3), 98;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天道聖經注釋（香港：天道，1998），頁247～251。

⁸ Arnold, *Genesis*, 154-55; William D. Reayburn and Euan McG. Fry, *A Handbook on Genesis*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98), 333;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2-36: A Commentary*, trans. John J. Scullion S. J.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5), 219;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頁253。

⁹ Arnold, *Genesis*, 154.

¹⁰ Arnold, *Genesis*, 151, 154;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頁244。

三 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וַיִּאֱמָן: 促使自己相信

亞伯拉罕對上帝重申其應許的反應記載在創世記十五章6節。以下是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馬所拉文本》(MT)和《七十士譯本》(LXX)經文：

וַיִּאֱמָן בְּיָהוָה וַיִּחְשַׁבְהָ לּוֹ צְרָקָה: (MT創十五6)

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εν Ἀβραμ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LXX創十五6)

亞伯拉罕聽到上帝對其應許的重申後，接下來就是對上帝和其應許的回應，因此，這裏MT經文中的וַיִּאֱמָן是連接之前上帝重申其應許的動作。¹¹ 這表示當亞伯拉罕聽到上帝重申其應許後，他就וַיִּאֱמָן上帝。另外，由於וַיִּאֱמָן是屬於hiphil動詞形式而不是qal動詞形式，¹² 所以，וַיִּאֱמָן應該不是表達連續的動作，亦即不是表達「不斷」的意思，¹³ 而是表達一般的連接詞意義。¹⁴ 若וַיִּאֱמָן是指相信的意思，那就表達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意思，而不是表達「不斷」或「繼續」相信的意思。

不過，莫伯利(R. W. L. Moberly)卻認為這裏的相信是指不斷相信的意思，也就是說亞伯拉罕對上帝的回應一直都是相信的。¹⁵ 若是如

¹¹ 參Benjamin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Paul's Concept of Faith in Light of the History of Reception of Genesis 15:6*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7), 131-33。

¹² 巴提哥(Gary D. Pratico)指出在qal動詞中，當וַיִּאֱמָן和未完成式動詞連接，它就表達連續完成式的意思，也就是說，這וַיִּאֱמָן就稱為waw consecutive。而當וַיִּאֱמָן和完成式連接，它就表達未完成式，亦即表達習慣性的持續動作(habitual-durative action)。見Gary D. Pratico and Miles V. Van Pelt, *Basics of Biblical Hebrew Grammar*, 2d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7), 195-202。

¹³ Pratico and Pelt, *Basics of Biblical Hebrew Grammar*, 195; Allen P.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09。

¹⁴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33;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309。

¹⁵ R. W. L. Moberly, "Abraham's Righteousness (Genesis xv 6)," in *Studies in the Pentateuch*, ed. J. A. Emerton (Leiden: E. J. Brill, 1990), 105; Max Rogland, "Abram's Persistent Faith: Hebrew Verb Semantics in Genesis 15:6," *WTJ* 70:2 (2008): 239-44。

此，那為何亞伯拉罕會在創世記十五章2至3節消極地回應，並要以利以謝繼承自己的家業呢？這好像表達了他不相信上帝應許的舉動。司利薩（Benjamin Schließer）也指出，若相信是指不斷相信的意思，那這相信就與創世記十五章4至6節沒有直接的關聯，因為這相信是與更大的敘事有關。¹⁶ 再者，這裏的אֱמַן是完成式。這表示這相信的動作應該是針對創世記十五章4至6節上帝所重申的應許。所以，這裏的אֱמַן是指亞伯拉罕就相信上帝，而在上帝所重申的應許上完成相信的動作。或許這是LXX把אֱמַן的完成式時態改變為過去式（aorist）的原因，亦即這相信是指一次性的動作。¹⁷

對於אֱמַן的hiphil動詞形式，它的用法有促使（causative）、簡單的行動、宣告、或使役（factitive）。¹⁸ 那亞伯拉罕的「相信」上帝是指哪個用法呢？由於上帝已經在創世記十三章14至17節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和土地，但亞伯拉罕依然未看到應許的實現，並在創世記十五章2至3節消極地回應上帝所應許的賞賜。這表示當亞伯拉罕聽到上帝在十五章4至5節所重申的應許後，他需要決定自己的選擇：是選擇相信或不信。¹⁹ 若亞伯拉罕的回應是不信，那就沒有創世記十五章6節「相信」上帝的回應。可是，若亞伯拉罕要選擇繼續「相信」上帝，那他其實是在「促使」自己來信靠這位上帝，因為他已經看到撒拉不能生育，並且他也還沒有看到或也還不明白上帝如何成就其應許。因此，這裏hiphil動詞的用法應該是促使用法。那為何亞伯拉罕要選擇促使自己繼續相信呢？亞伯拉罕的「相信」是指相信上帝，還是指相信上帝的應許呢？

¹⁶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32.

¹⁷ 參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65-68。

¹⁸ Pratico and Pelt, *Basics of Biblical Hebrew Grammar*, 345-46.

¹⁹ 參Arnold, *Genesis*, 157。

אמן²⁰ 的hiphil動詞形式在MT共出現51次。²¹ 它主要是指人去相信上帝（10次）²²、人相信上帝的作為（2次）²³、人相信人（10次）²⁴、人相信陳述（27次）²⁵，或是人生命的依靠（2次）²⁶。這表示其主詞是人去相信上帝、人，或陳述，而不是指上帝「相信」人或事物。那為何人願意去相信上帝、人，或陳述呢？因為對象是可信的。所以，對象的可信就使人產生相信的動作去相信對方。²⁷ 這就如尼希米記九章7至8節所述的一樣。亞伯拉罕的忠心及上帝會履行其諾言是因為上帝是公義的。雖然創世記十五章6節沒有明顯表達上帝是信實的屬性，可是上帝重申其應許的舉動其實就表達了祂信實的屬性。因此，亞伯拉罕或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再次選擇繼續促使自己「相信」上帝，因為上帝是信實的。²⁸ 上帝的信實促使亞伯拉罕產生相信的行動。因此，亞伯拉罕選擇繼續促使自己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並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會實現其應許，儘管他不明白上帝將如何實現祂的應許。²⁹ 所以，亞伯拉罕是以相

²⁰ HALOT, "אמן," 1: 63-4。穩固、可靠、安全。Qal: 支持。Nif: 證明穩固、可靠、忠實、忍耐。Hif: 相信、思想、相信某事是可靠的、信靠。

²¹ 這是使用電腦軟件BibleWorks 7搜尋的結果。

²² 創十五6；民二十12；申一32；王下十七14；代下二十20x2；伯三十九12；詩七十八22；賽四十三10；拿三5。

²³ 出十四31；民十四1。

²⁴ 出十九9；士十一20；撒上二十七12；代下三十二15；伯四十八，十五15；箴二十六25；耶十二16，四十14；彌七5。

²⁵ 創四十五26；出四1、5、8x2、9、31；申九23；王上十7；代下九6；伯九16，十五22、31，二十九24，三十九24；詩二十七13，七十八32，一〇六12、24，一一六10，一一九66；箴十四15；賽七9a，二十八16，五十三1；哀四12；哈一5。

²⁶ 申二十八66；伯二十四22。

²⁷ 參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35-36。

²⁸ 參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29。菲茲邁爾就指出亞伯拉罕信靠這位使罪人稱義的上帝。因此，上帝就因亞伯拉罕信靠「祂的信實」而稱亞伯拉罕為義，與上帝和好。見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375。

²⁹ 參Rogland, "Abram's Persistent Faith," 244。

信上帝為主，而不是相信上帝的應許，因為若亞伯拉罕是相信上帝的應許，這裏有三個應許：賞賜、親生繼承者、及很多的後裔，那麼他是相信哪一個應許呢？還是相信所有的應許？之前的土地應許是否不包括在裏面，因為土地的應許是之後才繼續敘述的（創十五7~21）。所以，亞伯拉罕是相信上帝，而不是相信上帝的應許。不過，相信上帝其實也暗示了相信上帝會實現祂的應許。

這樣的「相信」是指甚麼意思呢？「相信」可以是指信靠、有把握，或把自己放在上帝的手中，³⁰ 抑或是接受某人所說的是真的；而信靠的結果是自我委身。³¹ 另外，這裏的「相信」也應該不是表達與上帝建立正確的關係或是有正確的身分，因為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二章回應上帝的呼召後，他其實就已經與上帝建立了關係。³²

簡單地說，亞伯拉罕在上帝重申其應許後，他繼續促使自己相信上帝，因為上帝是信實的。亞伯拉罕這樣相信的結果是他以其行動來表達他對上帝的忠心。³³ 因此，אֱמַן 是表達促使相信或信靠的意思。

四 創世記十五章6節的「義」（אֱמַן）

當亞伯拉罕繼續促使自己相信上帝時，上帝如何看待亞伯拉罕的回應呢？

אֱמַן לִי יְהוָה (MT創十五6b)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LXX創十五6b)

³⁰ Reybun and Fry, *A Handbook on Genesis*, 336-37; Cotter, *Genesis*, 100.

³¹ Moberly, "Abraham's Righteousness (Genesis xv 6)," 105.

³² 參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03, 168;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310。

³³ 參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47。

(一) **בַּשֵּׁב** 的意義：之前的動作成為接下來動作的評估標準

首先，我們來看 **וַיִּשְׁבֶּה**。由於 **וַיִּשְׁבֶּה** 是 qal 未完成式，所以，這裏的 **ו** 是屬於連續動作 (waw consecutive) 的用法，以表達連續完成式的意思。³⁴ 換句話說，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動作與接下來的 **וַיִּשְׁבֶּה** 動作是連續或接着發生的。由於 **וַיִּשְׁבֶּה** (原型是 **שָׁבַה**) 是屬於 qal 動詞形式，因此根據 BibleWorks 7 在 MT 的搜尋結果，**שָׁבַה** 的 qal 動詞形式總共出現 75 次。若分析這 75 次的經文，其意義可歸納為五個：(1) 當成或當作 (12 次)；(2) 計劃 (46 次)；(3) 認可 (11 次)；(4) 想到 (2 次)；(5) 尊重 (4 次)。³⁵

若分析表達當成或當作的十二處經文，它主要可分為四種的情況：

(1) 把某對象當作是本來不是的另一種身分，如把人當作是敵人 (伯十三 24)、外人 (伯十九 15)、妓女 (創三十八 15)；(2) 把某物當作另一種某物，如把鐵當作乾草 (伯四十一 27)、把深淵當作是白髮老人 (伯四十一 32)；(3) 之前的罪過當作無罪或不紀念 (撒下十九 19；詩三十二 2)；(4) 之前的動作成為接下來動作的評估標準，如以利把哈拿嘴唇和聽不到她聲音的動作當作是她喝醉酒了 (撒上一 13)；上帝發怒氣的動作被約伯看為是上帝把他當作敵人 (伯十九 11，三十三 10)；以利戶指出約伯以自己的義來當作自己是有理的 (伯三十五 2)。

至於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 **וַיִּשְׁבֶּה**，在上下文和詞組關係的語境下，它的經文結構表達方式類似第 (4) 種的情況，就如約伯記十九章 11 節所示：**וַיִּשְׁבֶּה לִּי לֹא כְעֵרִי** (直譯：上帝把我給祂當作好像祂的敵人)。因此，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動作被當作是接下來動作的評估標準。

³⁴ 巴提哥指出在 qal 動詞中，當 **ו** 和未完成式動詞連接時，它就表達連續完成式的意思。也就是說，這 **ו** 就稱為 waw consecutive。見 Pratico and Pelt, *Basics of Biblical Hebrew Grammar*, 195-202。

³⁵ 根據 BibleWorks 7 的搜尋結果，**שָׁבַה** 的 niphil 動詞形式，「被當做」的表達共出現 30 次；piel 動詞形式出現 16 次，表達計算或計劃；hithpael 出現 1 次，表達認可。所以，**שָׁבַה** 在舊約總共出現 132 次。鄭炳釗認為 **שָׁבַה** 是指算、數算、計劃或宣告。見鄭炳釗：《創世記 (卷二)》，頁 261。

(二) צדקה的主詞：上帝或亞伯拉罕？

由此推論，接下來進行評估動作的主詞不是指亞伯拉罕而是指上帝。可是，司利薩卻指出莫斯（R. Mosis）把這節經文理解為「亞伯拉罕他自己把上帝的應許當成是義的行動」。而羅祖爾（D. U. Rottzoll）則認為「亞伯拉罕把自己的相信行動算是義的行動」。這兩種不同的解釋都把亞伯拉罕當作是צדקה的主詞，也自己審斷自己的行動而把它看為是「義」的。因此，司利薩以詩篇三十二篇2節及撒母耳記下十九章19節為例來說明צדקה的主詞是指上帝，而不是指亞伯拉罕。³⁶

話雖如此，阿諾德（Bill T. Arnold）卻認為צדקה的主詞是指亞伯拉罕，亦即亞伯拉罕算上帝的應許是上帝的「義」。所以，亞伯拉罕認為現在上帝是值得被信靠的。³⁷ 若是如此，那為何亞伯拉罕要到現在才算上帝是值得被信靠的呢？因為上帝在創世記十五章4至5節的後裔應許與創世記十三章14至17節中的後裔應許是一樣的。況且，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三章14至17節並沒有做出消極的回應，可是在創世記十五章2至3節，他卻消極地回應上帝的賞賜。因此，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動是被上帝評估，而不是亞伯拉罕自己評估自己，因為亞伯拉罕是從消極中回轉。再者，本文認為約伯記十九章11節的結構與創世記十五章6節下相似，亦即

³⁶ 參考司利薩著作頁114的注腳231。同時司利薩也論述對創十五6詮釋的新和舊的觀點。他讚成舊觀點，認為צדקה的主詞是指上帝。見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14-23。司考恩（J. J. Scullion）同意主詞是指上帝。見J. J. Scullion, "Righteousness," *ABD* 5: 727。不過，羅美（Thomas Römer）卻認為這主詞是指亞伯蘭。見Thomas Römer, "Abraham's Righteousness and Sacrifice: How to Understand (and Translate) Genesis 15 and 22," *Communio viatorum* 54:1 (2012): 13。

³⁷ Arnold, *Genesis*, 156。羅美也認為亞伯蘭算上帝是正直的。這使這節經文的詮釋與因信稱義沒有關係。所以，亞伯蘭瞭解上帝是正直的，因為上帝賜給他後裔的應許。不過加爾文卻認為這節經文是在論述亞伯蘭藉着信而被稱義。見Römer, "Abraham's Righteousness and Sacrifice," 14;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Genesis* (Lexington, KY: Legacy, 2012), 132-33。

וַיַּחְשְׁבֵנִי לֹא כִצְרָרִי (上帝把我給祂當作好像祂的敵人) (MT伯十九11)

וַיַּחְשְׁבֶהָ לֹא צְדָקָה (上帝把它給祂當作是義) (MT創十五6b)

不同的地方是חֲשַׁבְתִּי 的後綴代名詞，創世記十五章6節下是「它」而約伯記十九章11節是「我」。另一個不同點是צָרָרִי 沒有後綴代名詞，而וַיַּחְשְׁבֵנִי 的後綴代名詞是「他」。雖然這兩節經文有後綴代名詞的不同，但其所表達的意思結構卻是類似的，亦即上帝是חֲשַׁבְתִּי 的主詞，而亞伯拉罕的相信動作是被上帝評估的。所以，חֲשַׁבְתִּי 的主詞或許是指上帝，亦即是上帝評估亞伯拉罕的相信行動。³⁸

至於LXX，它把וַיַּחְשְׁבֵנִי 翻譯為ἐλογίσθη，亦即是屬於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它在LXX總共出現118次。其中的54次表達當作或當成；40次為計劃；5次是認為；6次為理解；3次為計算；3次為考慮；3次為尊敬；2次為承認；1次為想起；及最後的1次為展示。³⁹ 這表示它也是與וַיַּחְשְׁבֵנִי 一樣，主要是表達當成或計劃的含義。若比較LXX的創世記十五章6節下和LXX詩篇一〇五篇31節上 (MT詩一〇六31a)，⁴⁰ 它們的希臘文樣式是一樣的，亦即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若根據上下文，LXX經文的意思是表達亞伯拉罕或非尼哈被上帝當作為「義」。這支持了亞伯拉罕是被上帝評估的對象。⁴¹ 那亞伯拉罕的相信行動被上帝當作是怎樣的行動呢？這「義」是指甚麼意思呢？《馬加比一書》二章52節把亞伯拉罕在試驗中所展現的忠心當作是他的「義」。莫伯利也認為亞

³⁸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125; Moberly, "Abraham's Righteousness (Genesis xv 6)," 107-8.

³⁹ 根據BibleWorks 7的搜尋結果。

⁴⁰ 詩一〇六31的חֲשַׁבְתִּי 是niphil動詞形式。這與創十五6的חֲשַׁבְתִּי 的qal動詞形式不同。不過，LXX翻譯者把它們翻譯為一樣的過去被動形式。

⁴¹ Moberly, "Abraham's Righteousness (Genesis xv 6)," 107-8.

伯拉罕的忠心帶來恩約、子民和土地的應許，以及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委身。⁴² 那創世記十五章6節下的「義」是否也一樣是展現亞伯拉罕的忠心呢？

（三）「義」（הַיִּשְׁתָּוֶה）的意義：正確

「義」（הַיִּשְׁתָּוֶה）在MT總共出現159次。⁴³ 若歸納這些MT經文所表達的意義，它有三方面的意義：

1. 在上帝方面，是指上帝的屬性，如正直、公正、忠實；或是上帝的作為，如拯救、釋放、正直作為。
2. 在人方面，是指人的特性，如正直、公正；或是人的作為，如做正確的事、過正直的生活、行正確的行動。
3. 在事物方面，是形容事物、知識，或作為的公正、公平、正確或有益；也有權利的意義。

從以上的意義來看，沒有審判方面的意義。不過，加爾文卻認為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使他被上帝歸算而得到「義」。⁴⁴ 這表示「義」是一種可以賞賜給人而被人擁有的「東西」。可是，雷伯恩（William D. Reayburn）卻認為上帝看亞伯拉罕信靠祂的行動為「義」的行動。因此，「義」就不是亞伯拉罕屬靈的特性，而是與上帝建立正確的關係。⁴⁵ 另外，鄭炳釗卻認為亞伯拉罕是滿足了耶和華建立關係的要求，而與耶和華建立關係。⁴⁶ 這觀點的問題是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二至十四章就已經與上帝建立了關係，那為何亞伯拉罕還需要在這裏與上帝建立關係呢？

⁴² Moberly, "Abraham's Righteousness (Genesis xv 6)," 120.

⁴³ 根據BibleWorks 7的搜尋結果。

⁴⁴ Calvin, *Commentary on Genesis*, 132.

⁴⁵ Reayburn and Fry, *A Handbook on Genesis*, 336-37.

⁴⁶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頁262。

莫伯利則認為我們無法分辨「義」是人的特性或是上帝的屬性。⁴⁷ 麥啟翁 (James McKeown) 卻把「義」當作動詞來表達，表示亞伯拉罕因所相信的而被宣告為義。⁴⁸

若藉着詞組關係來分析，創世記十五章6節下בְּיָמָיו的後綴代名詞「它」是表達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而不是指亞伯拉罕自己。若要指亞伯拉罕自己，那這後綴代名詞應該是屬於陽性人稱，而不是陰性人稱。因此，創世記十五章6節下是表達上帝把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當作是「義」的。這表示「義」是與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有關，而「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是屬於一種的陳述或事件。因此，「義」與上帝或人的屬性或作為皆無關。這表示在去除MT的「義」其他兩方面的意義後，亦即除去在上帝方面及人方面的意義表達，「義」就只剩下與事物有關的意義，亦即是表達事件或作為的公正、公平、正確或有益。按照上下文與詞組關係的語境，與「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有關的「義」比較適合以「正確」來表達。其他的意義如公正、公平、或有益比較不適合這裏的語境。因此，這裏的「義」是表達「正確」的含義，也就是說上帝把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當作是正確的行動。⁴⁹ 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雖然亞伯拉罕已經在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及十三章14至17節領受了上帝的應許，也與上帝建立了關係，可是在困難及等待中，亞伯拉罕卻在創世記十五章2至3節對上帝賞賜後裔的應許做出消極的回應。不過，上帝卻在創世記十五章4至5節重申其應許的可靠。這使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會實現其應許。因此，上帝就稱亞伯拉罕這樣的相信行動是正確的行動及回應，亦即回應上帝對其應許的信實。所以，「義」是表達「正確」的意義。

⁴⁷ Moberly, "Abraham's Righteousness (Genesis xv 6)," 124.

⁴⁸ James McKeown,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91.

⁴⁹ 羅斯 (Allen P. Ross) 就指出הַיָּשָׁרָה是指符合標準的行動，是在上帝眼中看為正確的事。見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310。

簡單地說，亞伯拉罕在困難和等待中選擇繼續信靠上帝。他促使自己相信上帝會實現其應許，因為上帝是信實的。亞伯拉罕這樣的舉動被上帝看為是正確的回應和行動。因此，「義」就不是表達上帝或亞伯拉罕的屬性，而是表達「亞伯拉罕相信上帝」這樣的行動是正確的。

五 總結：相信上帝的行動是正確的

縱觀以上所述，上帝向消極的亞伯拉罕重申其應許，表達其信實，以致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必會實現其應許。亞伯拉罕的「義」不是指上帝或人的屬性，也不是表達宣告某人為義的意思，而是表達「亞伯拉罕相信上帝」這樣的行動是「正確」的。所以，創世記十五章6節可以被翻譯為：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上帝就把「亞伯拉罕相信上帝」這行動當作是正確的行動。

撮 要

本文旨在指出創世記十五章6節亞伯拉罕的「義」(תְּרִיבָה)除了是指被宣告為義、被賜予歸算的義、關係、身分等的解釋之外，它能以「正確」來表達。因此，「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就被上帝當作是「正確」的行動，以回應上帝和祂的應許。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ain the meaning of righteousness (תְּרִיבָה) of Abraham in Genesis 15:6. Normally, its meaning is explained as declared righteous, counted as righteous, relationship, statues, etc. However, the righteousness is explained as "right" in this article. Therefore, the believing action of Abraham is counted by God as the right action to respond to God and His promise.